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鸭绿桥乡(镇)
刘德元 村位于 康平镇北侧 (东至 康平镇, 西至 康平镇, 南至 康平镇, 北至 康平镇)
 的土地,经 鸭绿桥乡(镇) 与 刘德元 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
 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 公顷

权属	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5049	0.0684	0.0531			0.0149		0.436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公顷)	备注
	刘德元	0.5049 (未发包)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刘德石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刘德石	详见详单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刘德石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刘德石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寿龙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柳刘书

2015年3月21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鸭绿桥 乡(镇) 刘德元 村位于 康政中心村 (东至 本村地，西至 沟渠，南至 本村地，北至 康政和彩印有限公司) 的土地，经 鸭绿桥 乡(镇)与 刘德元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7892	0.2351	0.2143			0.0147	0.0061	1.554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公顷)	备注
	刘德元	1.7892 (承包)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刘德胜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刘德胜	地上附着物已消灭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刘德胜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刘德胜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敬书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刘德胜

2015年3月21日